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  
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五章 相关资料（另卷） .....	6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2022]33号和新发改函[2022]179号批准,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三村冲口渔业队

### 2.3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

#### 2.3.1 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

(1)对崖门镇三村冲口渔业队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堤防总长度约250m,堤防加固内容:堤身填土,路面宽约3.5m;外江侧设置C25钢筋砼防浪墙,支承防浪墙基础采用混凝土方桩,堤防内坡脚配套排水暗渠;新建排水泵房建筑面积约7-8m<sup>2</sup>,安装10ZY轴流泵(7.5kw);新建钢筋砼方涵,过水尺寸为1.2m\*1.5m(宽\*高),长度约8m,外江设置钢拍门。

(2)项目估算总投资:1937574.17元,其中建安工程估算费用1602000.00元(暂定,最终以建安工程概算评审价为准)。

2.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监理工作。

2.5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准备筹划工作,包括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及施工方案)的审查、相关报批、节省投资措施建议等;

(2) 施工阶段：从监理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

(3) 工程结算阶段：从工程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

(4) 工程保修阶段：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1 年。

## 2.6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业主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 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并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4 信誉要求：①凡由广东省水利厅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②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登记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投标报名时间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一致)。账号登陆入口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土地系统。成功跳转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录入口后所有操作不变。投标登记时应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复印件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与原件一致)。

4.2 投标登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4.4 招标文件配套资料每套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方式向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资料费(账户名称: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江翠支行,账号:44001670231051093278),汇款方的出票人的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全称相符,在转账凭证上标注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可缩写),并将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1315180756@qq.com。

4.5 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登记招标文件配套资料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如下: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振兴二路 7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 16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0750—6430223

招标代理机构：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联系人： 陈小姐

电 话： 0750-3803870

2023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16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0-6430223
2	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锦泉街1号109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0-3803870
1	2.2.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2	2.2.2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三村冲口渔业队
3	2.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崖门镇三村冲口渔业队堤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堤防总长度约250m，堤防加固内容：堤身填土，路面宽约3.5m；外江侧设置C25钢筋砼防浪墙，支承防浪墙基础采用混凝土方桩，堤防内坡脚配套排水暗渠；新建排水泵房建筑面积约7-8m <sup>2</sup> ，安装10ZY轴流泵（7.5kw）；新建钢筋砼方涵，过水尺寸为1.2m*1.5m（宽*高），长度约8m，外江设置钢拍门。
4	2.2.4	工程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1937574.17元，其中建安工程估算费用1602000.00元（暂定，最终以建安工程概算评审价为准）。
5	2.2.5	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业主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并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6	2.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

			整理、归档及管理等工作。
7	2.3.2	监理服务期	<p>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p> <p>(1) 施工准备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准备筹划工作，包括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及施工方案）的审查、相关报批、节省投资措施建议等；</p> <p>(2) 施工阶段：从监理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p> <p>(3) 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p> <p>(4) 工程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1年。</p>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9	4.2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资质要求：具备 <u>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须提供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p> <p>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3. 信誉要求：①凡由广东省水利厅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②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③在“信用中国”网站</p>



			<p>(<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4.3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最低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须提供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 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
11	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4.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13	13.1	监理报价方式	<p>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p> <p>2、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率范围为<math>\geq 0.00\%</math>,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监理费为完成本次工程监理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工程监理费的结算金额=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监理费<math>\times</math>(1-下浮率)。</p>
14	13.2	招标控制价	<p>●不设招标控制价</p> <p>✪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b>52866.00元</b>。</p> <p>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15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b>1000.00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1. 采用银行转账的, 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号)执行,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p> <p><b>2. 采用银行保函的，</b> (1) 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2) 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b>3. 采用保证保险的，</b> (1) 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2) 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注意事项：(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2)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 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17	18.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
17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

18	8.1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招标代理，过期不予接受。</p>
19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p>1、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及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各单独包装一份；</p> <p>（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单独加密，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5、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6、招标文件中除上述以外，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都 给予认可。</p>
20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地址：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七楼开标室，地址振兴二路73号）提交时间：<u>2023</u>年<u>2</u>月<u>9</u>日9时00分至<u>2023</u>年<u>2</u>月<u>9</u>日9时30分</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u>年<u>2</u>月<u>9</u>日9时30分</p> <p>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供如下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手持有效身份证</p>

			<p>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p> <p>2、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验收投标人代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有效后，才正式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21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22	24.1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73号，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7楼开标室）</p> <p>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23	27.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4	33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语言：汉语。</p> <p>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p>3. 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工程监理相关规范，制定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选派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做好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及时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等。</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及评标专家劳务费人民币12000元。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及评标专家劳务费。</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发包人）指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4 “招标代理”指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设计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当事人。

1.6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 2.2 工程概况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2.4 投资概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工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监理合同的代建人或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或为本工程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为本工程监理合同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监理合同的代建人或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监理合同的代建人或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五章 相关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答疑会会议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材料
5. 监理大纲
6. 投入检测设备、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保证承诺书
7. 其它资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 投标价计价方式：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率范围为 $\geq 0.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08%，否则按废标处理。（注：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 $> 20.00\%$ 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自行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工程监理费的结算金额=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监理费 $\times$ （1-下浮率）。

###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项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收投标保证金。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不计算利息），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或打印，副本可用签字和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用“PDF”制作的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不需含有公章）。电子版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若电子文件与投标文本文件不相符时，以投标文本文件的“正本”为准。

17.6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封面需有公章并且单独加密，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正本（1 本）、副本（4 本）及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项目名称；

18.3.2 投标人的名称；

18.3.3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 投标文件提交人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 资格审查申请书材料的更新（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的情况：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监理报价下浮率、项目总监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6.3 未能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24.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 **(六) 评标**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七) 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招标人保留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权力。

30、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得出后，中标结果在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由交易中心出具，并由招标人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33、 预付款银行保函

无

### 34、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供参考）

### 3.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下浮率：\_\_\_\_\_%。

监理暂定服务酬金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份，监理人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3.2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人。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 其它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3.3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下列工程的施工监理，从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中第一、二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时间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报酬费率 × 2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应承担监理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

					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定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它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三个工作日；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监理单位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它有关手续。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单位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的情况。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单位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二十七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事宜，根据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需要，双方可另行安排，并达成具体协议。

## 违约行为处理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应承担工期延长的责任。

二、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到实际支付之日止，除支付应付的监理报酬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月计，比例为应付报酬的1%。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 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十九条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 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每次处以壹万元的罚款，同时该监理人员将被替换。

(3) 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壹万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4) 监理人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贰万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如果发现上述②、③条中所述事件出现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诉讼的权力。

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限顺延，并视为监理人违约。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 监理报酬：

监理报酬暂定金额为：\_\_\_\_\_。

工程监理费的结算金额=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监理费×（1-下浮率）。

二、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监理费的支付：

- (1) 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2) 施工过程中，当工程完成进度 50%时，支付至监理费的 50%。
- (3) 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80%。
- (4) 工程完工验收后结清余下费用。

监理费支付要求：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并向财政申请该款项，以财政集中支付及拨出时间为准。

## 其它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无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由监理人自行决定，保险费用自理。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新会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新会区仲裁委员会

### 3.4 合同附件

#### 一、监理内容

- 1 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上报发包人批准。
- 3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 按有关技术要求，及时测量疏浚断面，并绘制断面图。
- 7 对工程资源和工程进度等进行控制、管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控制、管理信息资料；
- 8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 10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 11 施工安全监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督促实施；检查承包人防洪度汛、防台风、台风期避风等的措施，并督促实施；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 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 13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承

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4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5 保修期内有关监理工作。

16 其它相关工作。

##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发包人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  
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时间： \_\_\_\_\_

## 目 录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5. 监理大纲
6. 其它资料

## 1. 投 标 书（格式）

致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水利部分三村冲口渔业队堤段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报价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小写：      %）并愿意以：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监理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总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担保一份。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同意负担直至监理合同书签署时，为此项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署全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 复印件

##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的\_\_\_\_\_ 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的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可采用保险公司专用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三）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②保险公司开具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自____年到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合法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账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果投标人发生法人重组或变更，必须在此提交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5.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参照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4.3 监理业绩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或建安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附中标类通知书或者网上中介超市的中选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4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得分因素	是或否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水利行业协会颁发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地市级水利行业协会颁发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水利工程”和“文明工地”奖（证书需载明为“主要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参与起草或参编过国家级规范或标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参与起草或参编过省级（含直辖市）规范或标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参与起草或参编过地市级规范或标准	

注：附上述得分因素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总监社保证明材料（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复印件加盖公章。

#### 4.5 监理人员配备（项目总监除外）

序号	姓名	职 称	拟任职务
1			
2			
3			

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材料(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监理大纲应对监理的计划、组织、程序、方法等作出表述。

投标人对本招标工程实施监理的能力的阐述，完整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所列的内容，否则将影响到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

## 6. 其他资料

请提供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相关资料（另卷）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监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从广东省综合专家库中抽取的 5 名专家。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4. 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 (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二《资格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不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三《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被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7. 评标细则**

7.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二点《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格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7.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7.3 综合评审主要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分）、监理大纲（40分）、资信业绩（50分）三个方面进行评议。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附件二））。

#### **7.4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7.4.1 “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报价得分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按照“投标报价”计算得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人填写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计算依据，修正“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此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 7.5 综合评分要求

7.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7.5.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7.5.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7.6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监理报价得分（10分）+监理大纲得分（40分）+资信业绩（50分）

7.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报价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9.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附件一：否决性条款汇总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投标被否决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二、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加符合性审查。

#### 三、若出现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述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 四、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中所有资格要求			
4.	投标人不能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投标将被否决。

3、“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4.	《投标书》签署盖章不齐全；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的			
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8.	监理服务期、监理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 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投标将被否决。

4.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监理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计	单项		
资信业绩	50	25	监理业绩	<p>投标人自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水利工程监理业绩:</p> <p>(1)总投资额在190万元或建安费16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15分;</p> <p>(2)总投资额在130万元(含130万元)或建安费100万元(含100万元)至总投资额在190万元(不含190万元)或建安费160万元(不含160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10分;</p> <p>(3)总投资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建安费80万元(含80万元)至总投资额在130万元(不含130万元)或建安费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25分。需提供中标类通知书或者网上中介超市的中选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5	项目总监	<p>(1)自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水利行业协会颁发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水利行业协会颁发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自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水利工程”和“文明工地”奖(证书需载明为“主要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p> <p>(3)自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参与起草或参编过国家级规范或标准的,得8分;参与起草或参编过省级(含直辖市)规范或标准的,得4分;参与起草或参编过地市级规范或标准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复印件,没有不得分。</p>

		10	监理人员配备	<p>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中（项目总监除外），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5分，具有工程师的每个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与投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聘用合同替代）复印件，没有不得分。</p>
监理大纲	40	5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5分；良得4.9分；一般得4.8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5分；良得4.9分；一般得4.8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5分；良得4.9分；一般得4.8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要求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4分；良得3.9分；一般得3.8分。
		4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4分；优得4分；良得3.9分；一般得3.8分。
		4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4分；良得3.9分；一般得3.8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优得5分；良得4.9分；一般得4.8分。
		4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制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4分；良得3.9分；一般得3.8分。
		4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4分；良得3.9分；一般得3.8分。
投标报价	10	10	<p><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对通过初步评审（即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text{设 }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投标人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报价取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 A=1-算术平均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b>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标评审得分：</b></p>	

			$S=10-\left(\frac{ B-A \times 10}{A}\right)$ <p>S—报价得分；  B—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	--

说明：

1. 上述评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三：总得分汇总表

总得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	得分	投标报 价	监理大 纲	资信业绩	总得 分
1.						
2.						
3.						
4.						
5.						

评委签名：

日期：